



第六节 执行和巡回办案

1989～2000年，县人民法院设有执行庭。2001年，成立执行局，下设执行庭，负责执行经本院一审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和调解协议中有关财产的决定，执行上级法院或其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。对执行工作中出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

法院党组将执行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，由院长亲自抓、分管副院长具体落实；将部分年富力强的干警充实到执行局，加大执行工作力度；强化执行人员的业务学习和执行技能的培养锻炼；坚持说服教育和强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面深入开展执行工作。县法院多次奔赴四川甘孜、石渠、雅安、崇州、龙泉驿，重庆，西藏昌都，青海玉树等地开展执行工作。通过强有力的执行措施，执行工作成效显著，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的尊严。执行案件类型包括欠款纠纷、劳务报酬、贷款纠纷、抚养纠纷、人身伤害赔偿、不当得利、债务纠纷、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等。1989～2005年，县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329件，涉及执行标的681.86万元，执行办结311件，执行办结率达94.5%，执结标的607.37万元。

1996年，设立告诉申诉庭。2001年，告申庭更名为立案庭，其职责是依法负责处理应由法院审理的一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的立案，交办和督办工作，负责由法院设立的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案件的初审工作。

立案庭作为法院的“窗口”部门，立案工作繁重而复杂，立案内容涉及民事、经济、刑事等各类案件。严把案件受理关，规范立案程序，定期与审监庭联系，共同监督管理审判流程全过程。为加强立案监督，德格县法院实行立案“双轨制”，即在告审工作中，立案庭监督各法庭立案，对有些法庭应立案而未立案的，则由立案庭审查立案批准该法庭或其他业务庭审理，从而加强立案庭对法庭立案工作的监督。1989～2005年，立案庭依照有关程序，共立案1433件。其中，诉前调解案件217件，接待信访群众件397件834人(次)。

巡回办案是解决偏远地区农牧民“告状难”问题的有效途径，一直得到院党组的高度重视。1989～2005年，县法院共组织106批(次)巡回办案工作组，出动警力649人(次)，深入雀儿山以东、以西两大片区，巡回审理，就地办案。共审理民事案件271件，诉前调解301件，法律咨询892人(次)。通过巡回办案，及时将大量矛盾化解在基层，消灭在萌芽状态，防止民间刑事件的发生。

第七节 审判监督

审监庭是法院内部的职能监督部门，其职责是受理和审查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、

刑事、行政判决，裁定和申诉、纠正一审有错的案件，监督法律文书的制作，接待和处理人民来信来访，发挥法院内部的审判监督职能。

审判监督庭坚持“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”的原则，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对法院的判决、裁定进行审查。针对发回重审的民事案件，责成由主办法官自查，写出自查报告，分管领导点评，全体法官共同讨论，不断总结经验教训，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。同时加强审判流程管理，对每件案件从立案、审结、归档全过程进行监督，督促案件在审限内结案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。同时，成立案件质量评查领导小组，开展案件质量评查，对每年已经审结案件展开评查。1989~2005年，通过自查和评查，提起再审4件，并对违反法律程序的23起案件进行纠正。

第八节 司法警察工作

1989~2005年，法警大队工作得到全面深入开展。其职责是负责法院司法警察的培训工作，抓好队伍素质教育，负责警卫法庭、维护审判秩序，负责提押、看管罪犯、犯罪嫌疑人和刑事被告人，负责送达法律文书，执行传唤、拘传，参与对刑事犯罪的执行活动。配合各庭搞好执行工作，执行法院做出的强制执行决定，负责法院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县法院切实加强法警大队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，定期召集全体法警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，进一步提高法警的综合素质。严格队伍管理，整顿作风和纪律，规范着装，带头树立良好形象，搞好日常工作，加强值班、值庭工作，认真履行法警的各项职责。大力协助执行工作，参加巡回办案和县上中心工作；强化业务素质，联系中队教官，脱产对法警进行不定期的集中封闭式训练。2002年，启动整体联动防范工程，配合县级有关部门，齐抓共管，共同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至2005年，先后参与温拖草场纠纷、“5·9事件”、“8·5事件”、麦宿、八邦严打整治、“竹庆草场八年纠纷”等调解处置工作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第九节 审判制度改革

1993年，加强法院自身改革。继续改革刑事、民事、经济等案件的庭审方式，实行公诉人举证，推行民事、经济审判中当事人举证制度，发挥合议庭作用，提高审判质量。2003年，法院撤销经济庭，凡合同纠纷、经济纠纷案件由民事审判庭审理。是年，政治部、审判监督庭的工作步入正规化轨道。同年，法院对内打破原来的庭、室界限，原属于民事、刑事和行政审判庭的案件划分为两个业务组，由两组组长负责，所有案件由两组轮流审理。

2005年4月，法院执行局配备专职法官，结束长期执行工作人员兼职现象。2005年5

